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3.0174万股，并结合《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b>第六条</b>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8,996,469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78,996,469 元。   | <b>第六条</b>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6,566,295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76,566,295 元。  |
|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899.646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656.629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 <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除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br><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b>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b>，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
|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p> <p><b>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p>   |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对公司<b>证券发行文件</b>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p>   |
|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p>   |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p>   |

|   |   |
|---|---|
| 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负责人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 | <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r>……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7日